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南区正兴街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飚、雷声传、李伟琴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郭允诺、章汉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做市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该部分回购股份将在 36 个月内转让给激励对象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，本次回购最低下限为 2,000,000，公司实际回购 999,600 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186 号）第三十八条“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、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的，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前款情形中，挂牌公司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，应当予以注销。”，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以及第二十四条“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二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”之规定，公司决定注销前述回购的股份。

本次公司拟注销股份 999,600 股，即减少注册资本 999,600 元。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变更为 199,000,400 股，即注册资本由 200,000,000 元变更为 199,000,4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股转公告〔2025〕186号)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根据议案一《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 999,600 股，即减少注册资本 999,600 元。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变更为 199,000,400 股，即注册资本由 200,000,000 元变更为 199,000,400 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条“公司注册资本”予以修改。

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上述 999,6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。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注销确认书》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，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8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3.1)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.2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.3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.4)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.5)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.6)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.7)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3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0	0.00%	8,000	100%	0	0.00%
(3.4)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0	0.00%	8,000	1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若尧、孙鹏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